

高职院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常用法律文书 写作指南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

主 编 杨 梓

副主编 吴国荣 哈新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哈新文 史 云

陈少华 吴国荣

王海滨 邹建伟

邹建荣 杨 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职院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南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编写

主 编 杨 梓
副主编 吴国荣 哈新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哈新文 史 云
陈少华 吴国荣
王海滨 邹建伟
邹建荣 杨 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南/杨梓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5620-2538-X

I.常... II.杨... III.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49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1.5印张 595千字

2004年2月第1版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38-X/D·2498

定价:2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5059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常用法律文书写作指南》一书是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分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在司法及法律服务部门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领导共同编写的一部教学参考用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内容新颖。本书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均是修订后的最新内容，所选范文全部是来自实践部门的最新成果。

二、格式规范。本书中的格式，以我国各司法机关最新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书格式为依据。

三、科学实用。本书编排遵循便于学生学习的基本原则，文字通俗易懂，结构清晰明了，学生既轻松地学习了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知识，同时又全面了解了我国常用法律文书的规范格式和写作技巧，将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编写的根本目的是服务于教学，因此，全体编写人员在编写过程中，认真学习了大量的同类学术著作，并吸收和借鉴了一些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谨对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共特别感谢的是，为了确保本书内容能够与现实的司法活动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使学生能够结合司法实践工作实际学习和理解本学科内容，全体编写人员深入司法实践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在此，我们对给予我们大力帮助和支特的下列部门表示衷心地感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公证处；银川仲裁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综义律师事务等。对于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网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的技术支持也表示衷心地感谢。

最后，我们要说的是，限于编写者的理论本平和学术素养以及司

法实践经验，书中出现错误和疏漏将是在所难免，真诚的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不断改进和提高。

撰稿人基本情况及编写内容

哈新文：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编写第一章，第五章；

史云：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编写第二章，第四章；

陈少华：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编写第三章；

吴国荣：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院长，编写第六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

王海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编写第六章第二节；

邹建伟：综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编写第七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邹建荣：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编写第七章第五节至第七节；

杨梓：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校长、副教授，编写第八章，第九章；

本书由主编杨梓统稿。

编者

2003. 11. 12.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分类.....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5)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规范及要求.....	(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构思.....	(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	(1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18)
第三章 笔录文书	(23)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调查笔录	(35)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8)
第四节 法庭审理笔录	(42)
第五节 评议笔录	(55)
第六节 现场勘查笔录	(58)
第四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63)
第一节 侦查文书	(63)
第二节 立案文书	(71)
第三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	(77)
第四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83)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86)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90)
第七节 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意见书	(94)
第八节 公安机关提请复核意见书	(97)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102)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概述.....	(102)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03)
第三节 起诉书.....	(105)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3)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123)
第六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130)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139)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	(149)
第三节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222)
第四节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311)
第七章 律师业务文书	(360)
第一节 概述.....	(360)
第二节 起诉状.....	(361)
第三节 上诉状.....	(372)
第四节 答辩状.....	(384)
第五节 代理词、辩护词.....	(393)
第六节 申请书.....	(408)
第七节 非诉讼类文书.....	(417)
第八章 公证文书	(425)
第一节 概述.....	(425)
第二节 公证申请表.....	(427)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432)
第四节 要素式公证书.....	(438)
第九章 仲裁文书	(456)
第一节 概述.....	(456)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458)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461)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467)

第五节	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	(472)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476)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481)
参考书目		(491)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行政部门、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实务中按照法定程序，就具体案件或法律实务适用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件的总称。简言之，法律文书就是我们进行各种法律活动所依法制作的法律文件的统称。这是一个普遍认同的概念。

(二) 法律文书的特征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我国的司法机关、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涉及诉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
3.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既要依实体法，又要依程序法。
4. 法律文书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一部分具有法律意义。

二、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一) 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也就是要有法律依据，不能凭主观意志制作，具体有：

1. 依法制作。各类诉讼文书在制作时首先要符合我国的三大诉讼法的要求，

其次还要符合相应的实体法的要求。对诉讼文书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例如，刑事案件中适用各种法律文书既要符合我国刑事法律中实体法的要求，又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如，制作仲裁文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2. 依照法定格式制作。各类文书制作必须依照权威部门制定的规范格式进行制作。如公安部制定下发的《公安部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等等，这样就形成了我们制作各类法律文书的依据。

（二）法律文书形成的格式性

所谓格式性，就是指文书在制作中许多部分形成了固定的、格式化的内容，把握这些要点，是正确制作法律文书的前提。

1. 当事人称谓的统一性。各类法律文书中，当事人是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必不可少。关于当事人的称谓，在各类法律活动中，一定要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一致，不可随意书写。例如，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分别被称为：自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人、罪犯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在不同的文书中又分别被称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诉人等。诉讼代理分别有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and 委托代理人等。不同的称谓，反映出了当事人在诉讼中不同的诉讼地位，因此，称谓要固定，不能混用。

2. 法律文书结构的固定化。绝大部分的法律文书均呈现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的固定结构，这是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的一个显著区别。法律文书的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及案件来源等。正文一般包括案件事实、基本证据、处理理由、处理结果或意见等。尾部一般包括署名、日期、交代事项或附注事项等。这是大部分特别是文字叙事类文书的基本结构，当然也有一些简单的文书会在这些固定结构中删减部分内容，形成结构不尽相同的文书。

3. 法律文书用语的成文化。法律文书中的许多用语是文书格式中统一规定的，不能更改。如一些文书的案由、案件来源部分，交代上诉权、申诉权部分及结束语部分和固定段落的领首语言等。例如，一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各段领首语言分别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第三人述称”、“经审理查明”等；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交付上诉权的用语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10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三）法律文书内容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内容是由法律、法规或文件规范的，而不是由制作主体主观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起诉状应当说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样式〈样本〉》中对记叙犯罪事实应当讲明的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叙述犯罪事实时“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犯罪结果和被告人在案发时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是否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

（四）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

1. 语言使用的专业性。法律文书语言使用的专业性主要是指对法言法语的使用，法言法语在法律文书中也称专业术语，它是法律对某一行为和事实的精确概括。因此要求制作文书时，凡是应当使用法言法语的必须使用，不能用其他词语代替。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五种强制措施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有人将犯罪嫌疑人收押看守所这一情节表述为犯罪嫌疑人张××被公安机关“抓”了，这很不准确。“抓”了到底是刑事拘留还是被依法逮捕？又如，“被告人有投案情节”，投案是什么概念？投案和自首是两个概念，投案后主动放弃犯罪，接受国家审判才能构成自首，如果投案后，听说司法机关还要处理，偷偷跑了，企图逃避法律追究，当然不能称为自首了。还有就是前文所述的当事人的称谓一定要和法律法规相一致，也是语言专业性的要求。

2. 文字解释的单一性。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的另一个要求就是语言文字必须具有单一解释的特点，无论是说明情况，还是叙述事实，或阐述意见，其语言表述只能有一种解释。否则引起语言歧义，直接影响对当事人的最后处理，如“被告人张××因抢劫三次被判刑”，到底是张××抢劫三次而被判刑，还是因抢劫被判刑三次，不得而知。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作用

(一)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通过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如：民事判决书一经生效，就意味着当事人要履行一定的义务，而相应的当事人则行使一定的权利；批准逮捕决定书下达后，公安部门据此要履行逮捕的法律职能，犯罪嫌疑人将被依法收押，这都有力地保障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二) 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

凡属公开的法律文书，从制作到使用都体现了文书的法制宣传作用，例如：律师帮助当事人制作各类诉状，要向当事人宣讲法律的具体规定；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起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作用；法官的公开宣判既是对当事人宣布处理结果，又是对旁听人及当事人各方进行法律适用的宣传等。

(三) 法律文书是全部办案活动的重要凭证

法律文书通常是办案活动的忠实记录，也常常是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终点和小结，又是下一步诉讼活动的起点和文字凭证。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它既是对侦查工作的总结，又是审判工作的起点和开始依据。又如起诉状，它既是当事人之间纠纷结束后诉讼活动的开始，又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

(四) 法律文书是检验办案水平的重要标志

法律文书是全部法律活动的记载，一些重要的特别是总结性的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直接体现了办案人员的水平。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最终要有判决主文，为什么要这样判，而不是那样判？文书中肯定什么，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反对什么，都应当与法有据，旗帜鲜明，态度明确，否则会影响办案人员的形象，进而影响人民法院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进行多种分类，较为有意义的分类有：

1. 按制作主体分类有：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业务文书，公证、仲裁文书，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提供的法律文书等。

2. 按文书的功能分类有：报告类文书，起诉类文书，裁判类文书，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等。

3. 按文书的形式分类有：填空类文书，表格类文书，笔录类文书和文字叙事类文书。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对法律文书的研究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说它古老是指在古代我们已有了自己的法律文书，讲到它常新则指对法律文书的研究从古至今从未间断过，探寻中国法律文书的发展历史，当然不能脱离中国古代灿烂的法制文化。我们先从字面上去，理解法律文书产生的历史条件。

法律文书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成文的法律，二是统一的可以记载的文字。

首先，“中国古代的法律是和夏朝国家同时产生的”。^{〔1〕}古籍中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2〕}所谓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而乱政，在剥削阶级眼里就是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古人的这一条记述道出了中国法律起源耐人寻味的线索，在奴隶制时代刑是法的表现形式，“狭义的刑是指刑罚手段”，^{〔3〕}两者是不可分的。但奴隶制的法律无论是禹刑，还是商朝的汤刑，“习惯法占重要地位，法律仍保持秘密状态，奴隶主推行‘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政策”。^{〔4〕}到了春秋战国时代，魏文侯李悝集诸国刑典而制作的《法经》六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可见，2000 年前中国已具备了产生法律文书的首要条件——成文的法律。

其次，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文字是商朝的甲骨文（考古发现），春秋战国时，各国纷纷出现了自己的文字，直到秦灭六国，统一中国的同时，也统一了文字，为法律文书的产生提供了第二个可能条件——统一的可以记载的文字，这距今也

〔1〕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律史论》，第 33 页；詹子庆、田泽滨主编：《中国古代史》，第 41 页。

〔2〕 《左传·昭公六年》。

〔3〕 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 页。

〔4〕 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 页。

有 2000 多年了。

可以说中国古代距今 2000 多年前应该有法律文书的产生和出现，但由于作为文字载体的造纸术的发明在汉代，因此，汉代以前出现的法律文书只能从考古发现中探究。1975 年陕西岐山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铸有一篇铭文，专家考证其为西周晚期的一份判决书，这篇被称为“匜铭文”的文书是我们所看到的最早的较为完整的法律文书了。1975 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大量竹简，被称为“云梦秦简”，其中包含着大量的法律文书的样式和例证。

但总的说来先秦至南北朝这段历史中，保留完整的法律文书很少。隋唐以来，大兴科举制度，在科举取仕中有一项写判词（即献代的判决书）的考试，目的是通过选拔任用的“父母官”将来断案时要有一定的下判能力。唐朝著名诗人白居易应考试举子的要求，写了许多的练习文章，虚拟当事人为甲乙丙丁，虚拟事实，然后下判。由于判词的内容是虚拟的，后人将其整编为“甲乙判”，也称“拟判”，以便和实判相区别，对科考举子影响很大，极大地推动了古代法律文书的发展。

到明清时代，法律文书的发展更加完备，出现了徐师曾的《文体明辨》，后来出现的《刀笔精华》之类的集子除判词外，还有不少诉状之类的法律文书。清末开始吸收外国制作法律文书的经验，沈家本所编著的《考试法官必要》中，还规定了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许多内容沿用至今。

民国时期基本沿袭清末法律革新时期的法律文书的格式。

新中国成立初期，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负责管理人民法院包括诉讼文书在内的司法行政工作。1951 年，司法部制定了《行政文书格式》，各级法院基本按照《格式》要求制作各类法律文书。1980 年 6 月，为配合我国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司法部又修订了《诉讼文书样式》共 8 类 64 种。1992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下发了《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共 14 类 314 种。这几年又先后补充完善了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公安部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以前的格式作了补充、调整和修改。最高人民检察院历时三年对以前几年的法律文书格式进行总结、补充和删减，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下发实施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共 159 种，可以说是最新的法律文书样本了。

总之，法律文书的产生，发展到今天的成熟、完备，走过了一条不断探索、艰难曲折的路，随着法律的日趋完善，法律文书的制作将更加完备。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规范及要求

据考证,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要领的是梁启超先生。从建国初期一直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中把法制建设提高到了战略地位,在这一历史性文件中,法制建设首次作为相对独立的主要问题予以阐述。其内容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和法律服务等各方面。1996年3月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进一步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构想;而党的十五大则更明确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的目标。既然是依法治国,那就必须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与服务方面都要依法进行。而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在司法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中,无论是通过法定程序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的各种法定措施,还是提供的各种法律帮助,都要以正式规范的文书而为之。否则可能导致司法行为无效或违法,比如无证拘留、无证搜查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就可能会引起国家赔偿问题。这样一来不仅会给国家造成损失,也会严重影响到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因此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在整个法治进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下面就法律文书制作中的结构、取材、语言和表达方式做简要概括,请同学们参考。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构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文书格式以及公安部最新颁布公安文书制作要求和律师公证文书的格式规范,把法律文书的结构更加明确化、细致化、规范化,尤其是对公权机关的文书布局结构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和规范,不仅囊括了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内容,而且还把具体的文本标准都作相应的改变,这就要求同学们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无论起草法律文书、送达文书,还是执行生效法律文书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一、结构的相对固定

几乎所有的法律文书结构都是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但是，由于法律文书外延很大，格式化文书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为了便于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我们在此向大家介绍一下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

法律文书结构如图所示：

首部：制作机关、文件名称；

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由、审理经过等

正文：案件事实；

处理、请求、理由；

处理、请求、意见；

尾部：交代有关事项；

签署、日期、用印；

附注说明。

这是对绝大多数法律文书的结构层次而言概括出来的，有些报告类文书、表格类文书、合同、章程等则没有如此明显的结构层次。而在诉讼活动中，特别是司法机关制作的很多法律文书，更有其严格的文书格式，不仅单纯属于文书的外在形式，而且对文书的内容也有很大的影响，必须按照规范的格式制作文书，对格式要求的各类各项要素，一定要书写齐全。

二、先构思再下笔

制作法律文书，和一般写文章一样，动笔之前必定要想一想，制作这份文书的目的是什么，要解决什么问题，表达什么观点，材料如何运用，结构如何安排等等。这个过程就是构思。一份法律文书制作出来后是否合格，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制作前的构思是否完整、是否正确，思路是否清晰。文字的表达固然是重要的，但主旨的确立、材料的选择、结构的安排，是制作文书的总体设计，控制和统领着全篇表达的方向和内容。上述这些问题的考虑若有偏差，文字表达无论怎样成功也弥补不了文书思想内容上的缺陷，况且，某些表达上的问题往往就是由思路的混乱所造成的。所以，学习制作法律文书首先要懂得正确地进行构思。

就文书写作而言，所谓构思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材料的选择；（2）主旨的确立；（3）结构的安排；（4）表达的方式。这四个方面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支持的，构思之时既要分别考虑，又要统一策划和权衡。

三、材料的选择

文章是由材料组织而成的。没有材料的支撑，文章的主旨便只是一个抽象、空洞的意念或观点，无法让人理解和信服。所以，写作任何文章都十分重视材料的加工和整理。法律文书的材料主要有两类：一是事实和证据，二是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它是各种法律文书的结论赖以成立的基础，材料是否充分、确实，从根本上决定着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意义。

（一）选取的材料必须真实

这里所说的“真实”，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的生活的真实，而不是经过加工提炼、夸张变形的“艺术的真实”。法律文书的案情叙述，要求原原本本反映事实的全貌，一是一，二是二，从总体过程到每一个细节都完全符合生活实际。所以，制作时所用的材料必须一一查证核实，一切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的情况，都不能作为事实认定而写进法律文书中，更不允许有意添枝加叶，夸大其辞，歪曲事实。这正是“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的体现。应当认识到，案情叙述的真实与否，不仅影响到当事人的诉讼成败，而且关系到法律能否正确实施，绝不能掉以轻心。

法律文书中事实的真实性，总是和证据联系在一起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真实的事实，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不确实，则不能认定为事实。所以，在法律文书中叙述事实的同时，必须列举必要的证据。自然，证据本身也必须真实可靠，才能显示出证明的力量。

还应当懂得，法律文书叙事的真实性，是受到法律原则制约的。哪些可以写，哪些可以不写，需要从法律上进行鉴别。比如刑事案件的案情叙述，就要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凡是写进文书的，应当是构成犯罪的事实，而不能把仅仅属于工作中的错误缺点以及思想作风、道德品质问题也写进文书。把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当成犯罪事实来叙述，是另一种形式的不真实。

（二）要围绕主旨选取材料

法律文书的主旨是选取材料的依据。制作法律文书时，面对的材料常常是繁杂乱的。在众多的材料中选取哪些、舍弃哪些，哪里详写，哪里略述，应根据主旨的需要。对法律文书而言，材料的价值不是它的生动性和感染力，而是它是否在法律上具有某种意义，是否有利于突出地表达主旨。凡是关键的情节、要害的问题，理应详加叙述和说明，而事实的一般过程，有关的背景材料，显而易见的人情事理等，则可以简略带过或点到为止。